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

5.7.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

單位:新臺幣 107.67 億元

一、計畫名稱	5.7.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(衛生福利部)
二、計畫期程	106年9月-114年12月(□新興計畫■延續性計畫)
三、計畫經費	104.06 億元 (中央特別預算)、3.61 億元(循預算程序)
四、計畫重點	<p>一、106-109 規劃於 604 處公有設施結合單位投入辦理長照服務布建綿密化照顧服務體系，另於資源不足地區佈建 60 處照顧管理分站。</p> <p>二、110-114 年賡續辦理並活化至少 80 處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、土地，設置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辦理未設有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，建設至少 15 處具在地性、多功能性的整合型服務場館。</p>
五、計畫之必要性	<p>一、第一期至第二期(106年9月至109年) 近年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、高齡化，促使長照需求與負擔也隨之遽增；原住民族、離島及偏鄉地區之醫療資源分配相對不足，在極有限之長照資源下，能被分配到之資源相當有限，解決各原住民族、離島及偏鄉地區資源不足、缺乏多元長照服務及服務不平等的困境，刻不容緩。</p> <p>二、第三期至第五期(110-114年) 為進一步充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資源，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分布密度，總統政見業宣示擴增社區式服務資源，以期達到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間照顧中心之目標，以積極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，厚植整體服務量能，完備照顧服務體系。</p>

<p>六、計畫執行方式</p>	<p>■四年總經費：107.67 億元 ■第一期至第二期(106 年至 109 年)補助地方政府：24.55 億元 ■第一期至第二期(106 年至 109 年)總核定:26.72 億元</p>
<p>七、計畫預期效益</p>	<p>一、第一期至第二期(106 年 9 月至 109 年) 第一期至第二期(106 年 9 月至 109 年):透過前瞻基礎建設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特別預算之經費挹注，整備長照衛福據點，提供民眾具近便性、適足性的長照服務，充實整體長期照顧服務體系。運用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、老人活動中心、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、衛生福利部所屬或社會及家庭署辦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衛生所、社區活動中心或其他閒置空間/土地，活化建置長照 ABC 據點至少 595 處；整建各地方照顧管理中心或分站 60 處；以及運用公有空間共用之理念，建設具在地性、多功能性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場館 5 處，均已達成目標。</p> <p>二、第三期至第五期(110-114 年) 為加速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布建，於未設有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，運用社區活動中心、老人活動中心、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、衛生福利部所屬或社會及家庭署辦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或土地，以新建、重建或改建方式布建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，活化至少 80 處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、土地設置；以及運用公有空間共用之理念，建設具在地性、多功能性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場館 15 處。</p>
<p>八、備註</p>	

九、核定情形

- 研擬中(__年__月__日預計或已簽辦)
- 報送計畫彙整部會(__年__月__日預計或已報送彙整部會)
- 已報院(__年__月__日函報院)
- 已核定(106年7月7日院核定)
第一期至第二期(106年9月至109年)
- 已核定(109年9月10日院同意辦理)
第三期至第五期(110-114年)